**项目编号：[510184202100276]**

**崇州市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崇州市水务局**

**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6539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653946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653947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_Toc5653947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_Toc5653947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3](#_Toc5653947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_Toc565394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_Toc565394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州市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为准

项目名称：崇州市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2735400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8535400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14200000元。

最高限价：22700000元。单价限价：管径>800mm的91.27元/米，≦800mm的48.82元/米。

第一包最高限价：8500000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142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崇州市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分为2个包：

第一包：崇州市永康路路以南（含西江片区）污水、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

第二包：崇州市永康路以北（含永康路）的污水、排水管网病害检测服务采购。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2个包件投标，可中标的包件数量为1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2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州市水务局

地址：崇州市崇庆北路永盛巷1号

联系方式：028-83375882 马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联系方式：028-83375882 李女士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崇州市水务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方式 | 名称：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标书售卖电话及联系人：028-83375882-801，刘女士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及联系人：028-83375882-815，李女士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联系人：028-83407246，刘女士  询问、质疑处理联系人：028-83375882-819，李先生 |
| 3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2735400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8535400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142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2700000元。  单价限价：管径>800mm的91.27元/米，≦800mm的48.82元/米。  第一包最高限价：8500000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142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8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0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响应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缴 纳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人损失。 |
| 12 |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
| 12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
| 1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
| 16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
| 17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8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地址：成都市崇州市崇阳镇永安中路1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实际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2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1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23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优先，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
| 24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部门经理 何 莉 15982110977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 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 1. 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 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 13981735391  黄 龙 副总经理 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 15884577260  尹 翔 客户经理 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 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何 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 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王 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 务 部 经 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 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及地点：若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章为准。）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投标文件。**提供除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的其他资料。（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1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3. 开标程序

### 23.1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2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 23.3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23.4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23.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须知附表中）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须知附表中）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1.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或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管径 | 报价（元/米） | 数量(公里) | 合价（元） |
| 1 |  |  | >800mm |  | 37.83 |  |
| ≤800mm |  | 121.5 |  |
| 投标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管径 | 报价（元/米） | 数量(公里) | 合价（元） |
| 1 |  |  | >800mm |  | 50 |  |
| ≤800mm |  | 180 |  |
| 投标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三、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四、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服务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管径 | 报价（元/米） | 数量(公里) | 合价（元） |
| 1 |  |  | >800mm |  | 37.83 |  |
| ≤800mm |  | 121.5 |  |
| 投标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管径 | 报价（元/米） | 数量(公里) | 合价（元） |
| 1 |  |  | >800mm |  | 50 |  |
| ≤800mm |  | 180 |  |
| 投标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_\_\_\_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相应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_\_\_\_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第\_\_\_\_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如实无内容填写的可打 /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注：

1、本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投标，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_。

注：适用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由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中第1条至第6条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若未组成联合体，可不提供此协议书。

**十五、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4）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④项其中之一。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复印件盖章）。**

## 二、应当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工作内容：

1、对崇州市城区（不含经开区）范围内约389.33公里（以实际为准）污水、排水管网开展病害检测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含管网普查、管网检测、气囊封堵、降水、导水、高压冲洗疏通管道、机械清掏雨污水检查井、污泥运输与处置、CCTV检测、QV检测等。出具探测成果报告及相关CAD图纸，并编制排水设施现状平面总图，提出建议修复方案。针对检测出的病害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建议报告，为后续提供依据。并且调查统计沿街排水户，按街道登记造册。

**二、项目组成**

**第一包：崇州市永康路路以南（含西江片区）污水、排水管网（大于800mm的雨污水管约37.83公里，小于或等于800mm的约121.5公里）**

**第二包：崇州市永康路以北（含永康路）的污水、排水管网（大于800mm的雨污水管约50公里，小于或等于800mm的约180公里）**

**三、项目背景**

**第一包-第二包**

排水管道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排水管网的排查、养护、维保工作对保障城市管网畅通非常重要。雨污管网就像是城市的“血脉”，雨污管网就像是城市的“血脉”，是维系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但由于建设时间久,加上长期碾压等因素影响,一些雨污管道存在淤积、变形以及错接、漏接等问题，使得雨污混流、污水外溢等现象时有发生。

2019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号)文件，提出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情况。通过对排查问题的整改，逐步消除城镇黑臭水体，提高城镇水环境质量，降低城市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和处理效能。同年，四川省根据中央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川建发[2019]15号)文件，指出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建立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定期组织评估污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成效，努力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进而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为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成都市印发《成都市城镇污水处理体制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成水务发[2019]92号)文件，提出到2020年底，完成城市、县城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在摸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基础上，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贏。

2021年,为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三届[2020]第203号)“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开展排查整治”决定部署，成都市水务局制定《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查整治方案》(成水务函[2021]18号)文件，提出由区(市)县作为责任单位，对属地排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立即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彻底、问题明晰、主体明确，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清单，以基本消除水冒溢、直排下河等现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状态良好,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划和要求，本项目将围绕为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区排水系统，基本解决城区内的排水管网破损、淤积，雨污混接、错接及污水处理厂水量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浓度达不到目标值等问题。组织对全市城区范围内约389.33公里排水管道(含雨水、污水管网)开展病害检测工作。

**四、技术依据**

**第一包-第二包**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9；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1-2017）；

7、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DB51/T2276-2016）；

8、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规定（DB51/T2277-2016）；

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11、《城镇污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3、四川省有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五、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1.工作要求：

（1）清淤要求：达到作业要求；清淤结果满足检测条件，保证管网内窥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

（2）现场安全要求：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使用安全路锥，与小彩旗围挡施工现场，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清理现场。清理完毕后，清扫作业现场。现场检测工作的安全性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相关要求。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针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主动向主采购人汇报。

（3)资料要求：须记录现场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现场记录表、检查井及排水口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须记录现场探测成果，填写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管段状况评估表等;应说明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检测范围内所有成果绘制在一张CAD图上。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后期服务：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后期技术指导、跟踪服务、积极配合后期管道修复必要无偿咨询工作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采集、分析、资料整理、成果展示均需服从采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6）服务配套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配备：高压清洗及吸污车10辆；运输车3辆；发电机10台；水泵10台；CCTV（管道机器人）6台；QV（管道潜望镜）5台；有害气体探测仪10台；安全防范设备（安全带、安全绳、防毒面具、氧气罐、警示牌、警示桩、安全防护栏）10套；封堵气囊20只；蛙人潜水服3套；工程专用车6辆；全站仪3台；GPS5台；笔记本电脑10台。（注：管道检测所需车辆、设备应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上述机具须自购或租赁，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签订采购合同。）

2.检测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待检测管道位置编制检测工作计划，确定检测管道长度及工作方式，报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最终审定执行，管道检测参照现行规定和技术规程执行；

管道检测基本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1）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

（2）搜集资料，现场踏勘；

（3）制定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最终审定执行；

（4）检测前的准备；

（5）现场检测；

（6）内业资料整理；

（7）编写检测报告。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的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1）看待测管道区域内的地物、地貌、交通状况和管道分布情况；

（2）井目视检测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3）核对所收集资料中的检查井位置、管位、管径、管材等情况。

根据资料核查的结果以及对现场实际情况踏勘的结果，由中标人负责制定管道检测方案和详细管道检测工作计划，均报送采购人，并做好检测准备工作。采购人组织审核后，可按照方案与工作计划执行管道检测。

3、应提交的成果：

1. 提交经审核的排水管网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检查井平面位置、管线走向、直径、埋深、坡度、材质等相关属性)，纸质文档6份，电子图纸2份(光盘或U盘制作)。

（2）提交病害检测与评估的检测结论报告与建议书，包括纸质文档6份，电子文档2份(光盘或U盘制作)。

检测结论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检测概况说明：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道路的地理位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②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

③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④关于设施本身状况及运行情况的评价（包括：管网现状、存在问题、评估分析、整改建议）。

⑤影像资料（光盘制作，包括管道检测原始影像及经编辑的管道检测影像）。

**六、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1.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延迟完工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停工15个日历天自动解除合同。

3.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本工程最终工作费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对应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2）外业作业完成工程量50%起第二月支付完成产值70%，外业作业全部完成支付至完成产值70%。

（3）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4）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正式票据。

4、价格要求：为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及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合理利润、税费、设施设备的购置费、维修费、检测费、管理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服从甲方对工作任务的调配。

5.验收标准及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即以新的文件执行。

6、检测竣工资料必须完整，必须达到文字资料分类装订组卷；文字资料整洁，连续，完整，原始记录和打印文档不得涂改；电子文件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

7、采购人每天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检测质量进行跟踪，实行过程边检边验收，确保检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对检测真实性负责，上一段管道检测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段管道检测。

8、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及其他损失方赔偿损失。

10.履约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须用于本项目实施，履约过程中若未满足，采购人将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1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 说明 |
| 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20% | 报价  （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
| 2 | 业绩12% | 业绩  （12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地下管网普查或城市排水管网检测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人员情况19% | 人员配（19分） | 一、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加3分。此项最多得5分。  二、技术负责人（2分）  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三、其他人员（12分）  1、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最高得8分；  2、后期技术服务人员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注册类提供网络截图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 4 | 管理体系认证3%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项目实施方案46% | 服务方案（22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进度计划③安全管理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⑥应急措施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与整体服务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得18分；供应商在前六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4分；每有一项缺漏扣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整体服务方案相矛盾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22分。 |
| 管网普查及检测方案（18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网普查及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对本项目管网分布情况分析、服务目标）②管网普查的方法及流程③探查及检测方法及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与整体服务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得12分；供应商在前三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2分，最多加6分；每有一项缺漏扣4分，每有一处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整体服务方案相矛盾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8分。 |
| 售后服务（6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构架及岗位规范②售后跟踪服务③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范围⑤质量质保期）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与整体服务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得5分；供应商在前五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1分，最多加1分；每有一项缺漏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整体服务方案相矛盾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崇州市主城区内排水管网普查及预处理作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排水管道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排水管网的排查、养护、维保工作对保障城市管网畅通非常重要。雨污管网就像是城市的“血脉”，雨污管网就像是城市的“血脉”，是维系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但由于建设时间久,加上长期碾压等因素影响,一些雨污管道存在淤积、变形以及错接、漏接等问题，使得雨污混流、污水外溢等现象时有发生。

2019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号)文件，提出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情况。通过对排查问题的整改，逐步消除城镇黑臭水体，提高城镇水环境质量，降低城市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和处理效能。同年，四川省根据中央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川建发[2019]15号)文件，指出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建立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定期组织评估污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成效，努力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进而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为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成都市印发《成都市城镇污水处理体制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成水务发[2019]92号)文件，提出到2020年底，完成城市、县城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在摸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基础上，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贏。

2021年,为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三届[2020]第203号)“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开展排查整治”决定部署，成都市水务局制定《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排查整治方案》(成水务函[2021]18号)文件，提出由区(市)县作为责任单位，对属地排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立即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彻底、问题明晰、主体明确，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清单，以基本消除水冒溢、直排下河等现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状态良好,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划和要求，本项目将围绕为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区排水系统，基本解决城区内的排水管网破损、淤积，雨污混接、错接及污水处理厂水量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浓度达不到目标值等问题。组织对全市城区范围内约389.33公里排水管道(含雨水、污水管网)开展病害检测工作。

1. **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如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与成果，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支付甲方承包结算经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承包总经费的5%。停工15个日历天自动解除合同。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一包：崇州市永康路以北（含永康路）的污水、排水管网（大于800mm的雨污水管约50公里，小于或等于800mm的约180公里）

第二包：崇州市永康路路以南（含西江片区）污水、排水管网（大于800mm的雨污水管约37.83公里，小于或等于800mm的约121.5公里）

对崇州市主城区污水、排水管网开展病害检测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含管网普查、管网检测、气囊封堵、降水、导水、高压冲洗疏通管道、机械清掏雨污水检查井、污泥运输与处置、CCTV检测、QV检测等。出具探测成果报告及相关CAD图纸，并编制排水设施现状平面总图，提出建议修复方案。针对检测出的病害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建议报告，为后续提供依据。并且调查统计沿街排水户，按街道登记造册。排水管网普查及检测技术及质量标准符合以下要求。

**1.工作要求：**

（1）清淤要求：达到作业要求；清淤结果满足检测条件，保证管网内窥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

（2）现场安全要求：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使用安全路锥，与小彩旗围挡施工现场，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清理现场。清理完毕后，清扫作业现场。现场检测工作的安全性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相关要求。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针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主动向主采购人汇报。

（3)资料要求：须记录现场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现场记录表、检查井及排水口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须记录现场探测成果，填写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管段状况评估表等;应说明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检测范围内所有成果绘制在一张CAD图上。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后期服务：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后期技术指导、跟踪服务、积极配合后期管道修复必要无偿咨询工作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采集、分析、资料整理、成果展示均需服从采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既有标准。

**2.检测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认后的待检测管道位置编制检测工作计划，确定检测管道长度及工作方式，报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最终审定执行，管道检测参照现行规定和技术规程执行；

管道检测基本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1）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

（2）搜集资料，现场踏勘；

（3）制定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最终审定执行；

（4）检测前的准备；

（5）现场检测；

（6）内业资料整理；

（7）编写检测报告。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的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1）看待测管道区域内的地物、地貌、交通状况和管道分布情况；

（2）井目视检测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3）核对所收集资料中的检查井位置、管位、管径、管材等情况。

根据资料核查的结果以及对现场实际情况踏勘的结果，由中标人负责制定管道检测方案和详细管道检测工作计划，均报送采购人，并做好检测准备工作。采购人组织审核后，可按照方案与工作计划执行管道检测。

**3.应提交的成果要求：**

1. 提交经审核的排水管网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检查井平面位置、管线走向、直径、埋深、坡度、材质等相关属性)，纸质文档6份，电子图纸2份(光盘或U盘制作)。

（2）提交病害检测与评估的检测结论报告与建议书，包括纸质文档6份，电子文档2份(光盘或U盘制作)。

检测结论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检测概况说明：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道路的地理位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②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

③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④关于设施本身状况及运行情况的评价（包括：管网现状、存在问题、评估分析、整改建议）。

⑤影像资料（光盘制作，包括管道检测原始影像及经编辑的管道检测影像）。

**4.质量标准：**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9；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DB51/T2276-2016）；

（5）、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规定（DB51/T2277-2016）；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8）、《城镇污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9）、《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10）、四川省有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5.验收标准及办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即以新的文件执行。

（1）、检测竣工资料必须完整，必须达到文字资料分类装订组卷；文字资料整洁，连续，完整，原始记录和打印文档不得涂改；电子文件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

（2）、采购人每天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检测质量进行跟踪，实行过程边检边验收，确保检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对检测真实性负责，上一段管道检测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段管道检测。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万元。包含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及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合理利润、税费、设施设备的购置费、维修费、检测费、管理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服从甲方对工作任务的调配。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本工程最终工作费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对应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2）外业作业完成工程量50%起第二月支付完成产值70%，外业作业全部完成支付至完成产值70%。

（3）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4）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正式票据。

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及其他损失方赔偿损失。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5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则甲方应以应付而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能超过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原因所影响的时间。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

4、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按约定单价结算支付服务费。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 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2.2.3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及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2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二条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有权据此解除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乙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监督部门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作业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